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溧阳市“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

项目编号/包号：大成恒睿[溧]采单[2022]001 号

采 购 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单[2022]001 号
- 2.项目名称：溧阳市“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
- 3.项目预算金额：8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6万元
- 4.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三年运行维护期满。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地点：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3幢3楼）

3.获取方式：须携带领取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营业执照、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4.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开标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地 址：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联系方式：0519871689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联系方式：谢女士；159612772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159612772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不适用。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_1__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至少二次报价。</u>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1987630906；</u> 通讯地址： <u>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精神，</u> <u>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3.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免收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2.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12.3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另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3.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不允许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溧阳市“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贯彻落实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云里听”矿山防盗采试点工作现场会精神，进一步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工作机制。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云里听”矿山防盗采试点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2〕315号）精神，我市作为省听“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试点单位，需要在市级层面开展各重点采石宕口“云里听”系统安装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三年运行维护期满。

2. 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并达到如下标准：

（1）软件系统平台，必须按甲方要求部署到执法负责人电脑与手机终端；

（2）软件系统平台，能正常获取预警设备的预警信息，并将预警信息通过短息，同步发送给指定执法人员；

（3）硬件预警终端，按甲方要求，安装到指定宕口位置，同时软件系统平台上能获取硬件预警终端的数量与位置。

3.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必须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套件的备品备件，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套件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2）供应商必须保证售后服务热线全天开通，技术服务人员 24 小时在线，一旦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确保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或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验收之前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免费提供系统使用的相关培训，所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两小时内响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持；

（4）本项目系统所有硬件产品，质保期限为三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

全部免费维修。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产品提供无条件免费升级服务。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系统配置	数量	单位
1	“云里听” 矿山防盗 采系统(区 级指挥监 管平台)	<p>1、AI 人工智能识别分类子系统一套：利用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等人工智能算法将云里听硬件设备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自主学习，音频能够分辨出机器声、环境噪声等典型声音，图像可以分辨盗采机器、人员等环境情况，根据采集数据和接入设备类型可不断完善分析模型；</p> <p>2、设备管理子系统一套：可通过多种协议接入硬件设备，包括噪声侦听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扩音广播设备、传感器设备等，可手工或智能发现新接入设备，方便安装和维护，并可对设备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对设备健康程度进行评估；</p> <p>3、实时预警子系统一套：对现场硬件设备实时数据进行处理，按照 AI 分析结果、预警规则算法判断出盗采情况，通过平台推送、短信推送、电话推送等不同方式实现盗采情况实时预警，实现全区域所有覆盖岩口的预警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汇总，并按照预警的级别进行分类，要求单个预警信息包括预警音频、预警位置、预警时间、预警类型、预警分析概率、预警处理人员、处理状态、上传处理结果（文字、图像、视频）；</p> <p>4、预警处理子系统一套：对预警信息进行复核，建立巡检任务，指派单位或巡检员进行处理，实现不同级别的任务派发、任务处理、任务反馈功能，对未按照 24 小时内进行处置的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和督办；</p> <p>5、智能监管子系统：云里听硬件设备在同一平台上进行管理、查询、数据互通，智能监管模式下实现各硬件设备间联动工作，如噪声分析设备发现任一岩口位置的环境噪声，联动绑定或近距离监控设备，监控设备自动转向、缩放焦距至噪声进行图像分析，符合盗采情况可自动寻找扩音设备进行驱离，同时记录盗采数据，实现自动识别、自动预警、自动分析、自动处理的智能化处理流程；</p> <p>6、预警分析子系统：对全区域或自选区域的云里听硬件设备预警数据进行分析，提取预警数据时间特征和盗采特征，利用 AI 算法、数据模型等技术实现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盗采行为预测，为执法人员对盗采情况提供辅助决策；</p> <p>7、大数据中心展示子系统：实时展示全区各镇云里听终端的安装的数量、位置、状态，可实时进行预警信息的监管、预警信息的指派、预警反馈的查询，可给出日预警、周预警、月预警走势图，可按地域给出预警数量分析图，可进行镇间快速切换；</p> <p>8、后台管理子系统：含云服务器平台，实现平台 SAAS 化，即多单位登陆数据隔离，可体现上下级关系，后台超管用户维护单位数据。系统能够提供添加、修改、删除用户信息的功能；对巡查设备的管理；对系统的用户角色的权限进行管理；系统能够提供添加、修改、删除组织机构信的功能。实现单点登陆功能，实现“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与已建成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的完美融合。</p>	1	套

2	“云里听” 矿山防盗 采系统预 警终端	<p>矿山防盗采设备一套:设备分为待机模式和运行模式两种,无预警环境下设备自动进入 standby 模式。</p> <p>采用各模块之间电源独立,高功耗电源系统受控低功耗传感系统、CPU 采用最新 L 系列 ARM7 处理器,处理最快速度:36mhz,待机功耗:2.2ua</p> <p>,内置了物联网通信单元,支持 2g、4g,5g 通信频段,支持 gps 定位,北斗定位,以及 gnss 基站协同定位。</p> <p>具有电量定时上传功能,微振动感知功能、实时定位功能,可接收远程服务端设置指令。</p> <p>设置定时时常,设置预警阈值,通过 TCP 协议打包上传信息,启用看门狗保护系统。IP67 防水标准。</p> <p>设备实测参数:待机功耗 100 μ a,运行功耗 100ma;</p> <p>设备测试监听上传信息 11896 条(音频时长 8s)。</p> <p>待机模式可在野外环境下持续运行一年以上。</p>	20	套
4	通信费用	设备运行所需要的通信流量费	3	年
5	安装调试 费用	更换电池,保证充足的电量,根据现场情况完成调试,并不定期根据要求调换设备位置。	3	年
6	运行维护 费用	本项目系统所有硬件产品,质保期限为三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产品提供无条件免费升级服务。	3	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书

(项目编号:)

甲 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年 月日

合同条款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溧阳市“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项目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项目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三年运行维护期满。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实施条件。
- 2、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异议和整改要求。
- 3、在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派专业人员负责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服务，并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其它各项事宜。
- 2、乙方应合法用工，所指派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聘雇关系，因服务人员引发之一切纠纷（含劳资争议、工伤纠纷以及其他经济纠纷）均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3、乙方及乙方派到甲方现场的人员应遵守安全规范，乙方对其在甲方服务

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承担全部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四、服务费用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3、余款在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满 3 年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系统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区级指挥监管平台）	<p>1、AI 人工智能识别分类子系统一套：利用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等人工智能算法将云里听硬件设备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自学习，音频能够分辨出机器声、环境噪声等典型声音，图像可以分辨盗采机器、人员等环境情况，根据采集数据和接入设备类型可不断完善分析模型；</p> <p>2、设备管理子系统一套：可通过多种协议接入硬件设备，包括噪声侦听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扩音广播设备、传感器设备等，可手工或智能发现新接入设备，方便安装和维护，并可对设备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对设备健康程度进行评估；</p> <p>3、实时预警子系统一套：对现场硬件设备实时数据进行处理，按照 AI 分析结果、预警规则算法判断出盗采情况，通过平台推送、短信推送、电话推送等不同方式实现盗采情况实时预警，实现全区域所有覆盖岩口的预警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汇总，并按照预警的级别进行分类，要求单个预警信息包括预警音频、预警位置、预警时间、预警类型、预警分析概率、预警处理人员、处理状态、上传处理结果（文字、图</p>	1	套

		<p>像、视频)；</p> <p>4、预警处理子系统一套：对预警信息进行复核，建立巡检任务，指派单位或巡检员进行处理，实现不同级别的任务派发、任务处理、任务反馈功能，对未按照 24 小时内进行处置的信息进行实时监管和督办；</p> <p>5、智能监管子系统：云里听硬件设备在同一平台上进行管理、查询、数据互通，智能监管模式下实现各硬件设备间联动工作，如噪声分析设备发现任一宕口位置的环境噪声，联动绑定或近距离监控设备，监控设备自动转向、缩放焦距至噪声进行图像分析，符合盗采情况可自动寻找扩音设备进行驱离，同时记录盗采数据，实现自动识别、自动预警、自动分析、自动处理的智能化处理流程；</p> <p>6、预警分析子系统：对全区域或自选区域的云里听硬件设备预警数据进行分析，提取预警数据时间特征和盗采特征，利用 AI 算法、数据模型等技术实现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盗采行为预测，为执法人员对盗采情况提供辅助决策；</p> <p>7、大数据中心展示子系统：实时展示全区各镇云里听终端的安装的数量、位置、状态，可实时进行预警信息的监管、预警信息的指派、预警反馈的查询，可给出日预警、周预警、月预警走势图，可按地域给出预警数量分析图，可进行镇间快速切换；</p> <p>8、后台管理子系统：含云服务器平台，实现平台 SAAS 化，即多单位登陆数据隔离，可体现上下级关系，后台超管用户维护单位数据。系统能够提供添加、修改、删除用户信息的功能；对巡查设备的管理；对系统的用户角色的权限进行管理；系统能够提供添加、修改、删除组织机构信的功能。实现单点登陆功能，实现“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与已建成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的完美融合。</p>		
2	“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预警终端	<p>矿山防盗采设备一套：设备分为待机模式和运行模式两种，无预警环境下设备自动进入 standby 模式。</p> <p>采用各模块之间电源独立，高功耗电源系统受控低功耗传感系统、CPU 采用最新 L 系列 ARM7 处理器，处理最快速度：36mhz，待机功耗：2.2ua</p> <p>，内置了物联网通信单元，支持 2g、4g，5g 通信频段，支持 gps 定位，北斗定位，以及 gnss 基站协同定位。</p> <p>具有电量定时上传功能，微振动感知功能、实时定位功能，可接收远程服务端设置指令。</p> <p>设置定时时常，设置预警阈值，通过 TCP 协议打包上传信息，启用看门狗保护系统。IP67 防水标准。</p> <p>设备实测参数：待机功耗 100 μ a，运行功耗 100ma；</p> <p>设备测试监听上传信息 11896 条（音频时长 8s）。</p> <p>待机模式可在野外环境下持续运行一年以上。</p>	20	套
4	通信费用	设备运行所需要的通信流量费	3	年

5	安装调试费用	更换电池，保证充足的电量，根据现场情况完成调试，并不定期根据要求调换设备位置。	3	年
6	运行维护费用	本项目系统所有硬件产品，质保期限为三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产品提供无条件免费升级服务。	3	年

七、售后服务

1、供应商必须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地提供套件的备品备件，并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买到套件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2、供应商必须保证售后服务热线全天开通，技术服务人员 24 小时在线，一旦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确保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或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验收之前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免费提供系统使用的相关培训，所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两小时内响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持；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及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保密要求

1、未经他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合同以外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保密责任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2、双方应对通过本合同获得的他方商业秘密以合理的谨慎予以保密，未经商业秘密所有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3、以下情况的保密信息披露不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以前已拥有或已获悉信息;
- 2) 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除非这种公开是违反本合同的后果;
- 3) 依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管理部门的指令进行披露, 但在这些情况下, 接受方应在披露前告知披露方, 以使披露方有机会抗辩、限制或防止此种事态的发生;
- 4) 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授权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 5) 乙方可以在本合同期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公开甲方为其用户。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 可选择 (2) 方式进行处理: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涉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 均是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涉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补充通知、会议纪要，按本项目要求编写的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等技术性文件，期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参与招投标的单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以外的地方使用或有偿转让。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响应书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1	“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区级指挥监管平台）	见采购需求	1	套		
2	“云里听”矿山防盗采系统预警终端	见采购需求	20	套		
3	通信费用	设备运行所需要的通信流量费	3	年		
4	安装调试费用	更换电池，保证充足的电量，根据现场情况完成调试，并不定期根据要求调换设备位置。	3	年		
5	运行维护费用	本项目系统所有硬件产品，质保期限为三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产品提供无条件免费升级服务。	3	年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